

【銀行法①】講義

一、前言

從第 1 條至第 140 條的銀行法，其條文數並不多，又若從歷年的考題觀察，選擇題題型的內容幾乎是考法條內容，在理解法律規定後再作有系統地的記憶，將會是比較有效率的方式，更由於考選擇題，所以勤做考古題練習乃是相當必要的。但因為銀行招考人員職等有別，若要考七職等以上者，銀行法中即可能出現簡答題(占分比重為 10%-25%)，占分比重與難度會隨著職等提高而提高，但一般而言考得較多是定義問題，準備上並不困難。

上課時務必準備銀行法法條，並確認是否為最新版內容，目前最近一次修正為 108 年 3 月(108 年 4 月公布施行)。

本次課程預定進度

1. 前 3 次進行銀行法總則部分
2. 第 4-5 次講解銀行法分則與罰則/考前複習

二、法律結構

- 第一章 通則(第 1 條—第 51 條之 1)
- 第二章 銀行之設立、變更、停業、解散(第 52 條—第 69 條)
- 第三章 商業銀行(第 70 條—第 76 條)
- 第四章 儲蓄銀行(名存實亡，條文全刪除)
- 第五章 專業銀行(第 87 條—第 99 條)
- 第六章 信託投資公司(第 100 條—第 115 條之 1)
- 第七章 外國銀行(第 116 條—第 124 條)
- 第八章 罰則(第 125 條—第 140 條)

三、具體內容

- (一)金融法制與金融監理
- (二)金融規範一元化
- (三)銀行法規範之初步分析

第一章 通則(第 1 條—第 51 條之 1)

- 1.立法目的
- 2.銀行定義
- 3.經營業務
- 4.業務需經分別核定並於營業執照上載明之
- 5.短中長期信用之定義
- 6.存款/授信/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之定義
- 7.定存之質借與子法
- 8.信託資金/金融債券/擔保授信
- 9.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之注意事項
- 10.無擔保授信/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商業票據/信用狀/銀行負責人
- 11.主管機關
- 12.銀行種類—非銀行不得使人誤認
- 13.銀行及其分支機構，非經完成設立程序，不得開始營業
- 14.銀行不得經營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經營之業務
- 15.不限於銀行，得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申請辦理銀行業務創新實驗(新增-第 22 條之 1)
- 16.各種銀行資本之最低額與設立許可
- 17.銀行資本應以國幣計算
- 18.銀行股票之方式與持有人關係
- 19.銀行其分支增設之限制
- 20.海外分行之設立程序(20190212 至此)
- 21.商業銀行及專業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其營業及會計之獨立
- 22.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
- 23.以收受存款論
- 24.向銀行出具書面承諾之效力
- 25.銀行開發信用狀或擔任商業匯票之承兌，其與客戶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契約定之。
- 26.無擔保授信之限制

- 27.擔保授信之對象
- 28.有利害關係者之定義
- 29.與往來銀行負責人、主要股東等為無擔保授信之限制
- 30.對於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限制
- 31.利用他人為之者亦同受限制
- 32.實收資本額與出資額之計算方式
- 33.他法吸收存款之限制
- 34.不得以不合理之定價招攬或從事授信業務
- 35.銀行負責人及職員之規範
- 36.銀行負責人及職員不得兼任其他銀行任何職務
- 37.銀行負責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之準則
- 38.銀行負責人未具備所定資格條件者，主管機關應予解任等(108 年->35-2)
- 39.對銀行無擔保之放款或保證，予以適當之限制
- 40.擔保物之放款值決定因素
- 41.對購買或建造住宅或企業用建築，得辦理中、長期放款，其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年。但對於無自用住宅者購買自用住宅之放款，不在此限。
- 42.對個人購置耐久消費品得辦理中期放款
- 43.銀行利率應以年率為準，並於營業場所揭示
- 44.依中央銀行所定比率提準備金。
- 45.銀行流動資產與各項負債之比率，規定其最低標準
- 46.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一定比率--**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 47.不得以現金分配盈餘或買回其股份之情形
- 48.依銀行資本等級所採取措施
- 49.資本不足/資本顯著不足/資本嚴重不足
- 50.向中央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其費用由銀行負擔
- 51.銀行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 52.銀行對存款帳戶應負善良管理人責任
- 53.由政府或銀行設立存款保險之組織
- 54.成立同業間之借貸組織
- 55.經營貨幣市場業務或信用卡業務之機構，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許可；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十五
- 56.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應經主管機關/中央銀行許可
- 57.第三人有關停止給付存款或匯款、扣留擔保物或保管物或其他類似請求之條件
- 58.銀行財報公開
- 59.公積提撥
- 60.銀行之營業時間及休假日

- 61.培育金融專業人才
- 62.與國際間之合作(108 年->51-2)

第二章 銀行之設立、變更、停業、解散(第 52 條—第 69 條)

- 1.銀行為法人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原則。銀行股票應公開發行。但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2.設立銀行之文件
- 3.許可設立→設立公司→營業執照
- 4.營業執照記載之事項，於本行及分支機構所在地公告之
- 5.撤銷許可
- 6.增設分支機構，遷移或裁撤之許可，亦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申報生效
- 7.銀行合併之許可
- 8.未經許可之合併→最重得勒令其停業
- 9.決議解散銀行之程序
- 10.主管機關對於銀行之處分
- 11.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以及銀行之內部規範(108 年->61-1)
 - 新增規定：限制投資。命令或禁止特定資產之處分或移轉。命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
- 12.接管權限之規定與方式
- 13.受讓營業及資產負債之規定
- 14.銀行清理及權限以及清理程序中對於銀行之保護規定
- 15.主管機關指定機構或派員執行輔導..之費用及債務應由受監管銀行負擔
- 16.對於經營不善銀行之處置
- 17.存款債務應優先於非存款債務—64 之 1
- 18.撤銷許可與清算
- 19.銀行進行清算後，非經清償全部債務，不得以任何名義，退還股本或分配股利。銀行清算時，關於信託資金及信託財產之處理，依信託契約之約定

第三章 商業銀行(第 70 條—第 76 條)

- 1.商業銀行之定義
- 2.商業銀行經營業務
- 3.辦理中期放款之總餘額限制
- 4.發行金融債券及清償順序
- 5.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限制

- 6. 對有關證券商或證券金融公司予以資金融通
- 7. 商業銀行投資於金融相關事業之程序與限額
- 8. 商業銀行得投資有價證券
- 9. 對自用不動產投資之限制
- 10. 因行使抵押權或質權而取得之不動產或股票之處分

第四章 儲蓄銀行(名存實亡,條文全刪除)

第五章 專業銀行(第 87 條一第 99 條)

- 1. 專業銀行之設立目的
- 2. 專業信用之範圍
- 3. 專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項目與經濟發展之需要
- 4. 專業銀行以供給中期及長期信用為主要任務者，得發行金融債券
- 5. 供給工業信用之專業銀行為工業銀行
- 6. 工業銀行對特定生產事業直接投資之程序與限額
- 7. 供給農業信用之專業銀行為農業銀行
- 8. 供給輸出入信用之專業銀行為輸出入銀行
- 9. 供給中小企業信用之專業銀行為中小企業銀行
- 10. 供給不動產信用之專業銀行為不動產信用銀行
- 11. 供給地方性信用之專業銀行為國民銀行
- 12. 國民銀行應分區經營，在同一地區內以設立一家為原則

第六章 信託投資公司(第 100 條一第 115 條之 1)

- 1. 信託投資公司之定義
- 2. 信託投資公司之業務
- 3. 信託投資公司之行為規範
- 4. 信託投資公司受託經理信託資金或信託資產，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 5. 信託投資公司不得為之行為
- 6. 信託投資公司應就每一信託戶及每種信託資金設立專帳
- 7. 信託投資公司之債權人對信託財產不得請求扣押或對之行使其他權利

第七章 外國銀行(第 116 條—第 124 條)

- 1.外國銀行之定義
- 2.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
- 3.指定外國銀行得設立之地區
- 4.外國銀行應專撥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
- 5.外國銀行得經營之業務

第八章 罰則(第 125 條—第 140 條)(106 年修正時對於涉及沒收之要件有所些正)

1.刑事罰(負責人-自由刑)-108 年->125 條

一、近年來，違法吸金案件層出不窮，犯罪手法亦推陳出新，例如透過民間互助會違法吸金，訴求高額獲利，或者控股公司以顧問費、老鼠會拉下線，虛擬遊戲代幣、虛擬貨幣「露克幣」、「暗黑幣」等，或以高利息（龐氏騙局）與辦講座為名，或者以保本保息、保證獲利、投資穩賺不賠等話術，推銷受益契約，吸金規模動輒數十億，對於受害人損失慘重。

二、原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犯罪所得」的立法用語，容易導致法律適用上的混淆，甚至誤將犯罪所得於沒收脈絡的判斷標準，直接套用到經脈有別的加重本刑要件認定(一億元)。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違法吸金罪「一億條款」的定位於學理上有所爭議，有認為行為人必須對所有不法事實皆有預見始符罪責原則，故主張違法吸金者也必須對犯罪所得達一億元以上有所預見始能論加重本刑，但實務採相反見解，不以行為人認識或預見其犯罪所得達一億元為必要，故另有論者認為，一億條款僅是加重量刑條件而已。

三、一億條款的立法本旨，在於吸金規模越大，影響社會金融秩序就越重大，更何況違法吸金本來就是空頭生意，所有資金都來自於被害人，若要全部扣除就根本沒有吸金所得，遑論還要達到一億元，顯然違反立法本旨。

四、如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 號刑事判決所稱「違法吸金之規模」，則其所稱『犯罪所得』，在解釋上應以行為人對外所吸收之全部資金、因犯罪取得之報酬及變得之物或財產上之利益為其範圍」，一億條款既然重在吸金規模，考慮原始吸金總額度即可，加入瑣碎的間接利得計算反徒增困擾。亦即，被害人所投資之本金皆應計入吸金規模，無關事後已否或應否返還。再按最高法院決議，如 102 年度第 13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認為，原吸收資金之數額及嗣後利用該等資金獲利之數額俱屬犯罪所得，不應僅以事後損益利得計算之，並無成本計算問題，無扣除之必要。以及 102 年度第 14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認為，被害人所投資之本金返還後，縱係由當事人約定，仍與計算犯罪所得無涉，自無庸扣除。

2.行政罰(行為人或銀行)-108 年->127-1

●罰則加重

●為強化銀行遵循法令，達到嚇阻違法之效，兼顧金融市場發展，參酌德國、日本立法例，與我國銀行規模、違規行為之嚴重程度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爰修正第二

項規定，就銀行辦理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或投資案，未依程序規定或超逾限額者，將罰鍰上限由新臺幣一千萬元提高為五千萬元，以擴大罰鍰級距，俾主管機關得視違法情節輕重、可責性及機構規模大小等因素，核處適當之罰鍰金額

3.免罰規定(108 年->133-1)

4.依本法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鼎文公職 試閱講義